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成发改价格〔2016〕661号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心 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兴蓉集团：

为落实国务院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，促进我市水污染防治，改善水环境质量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）要求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有关规定，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、市水务局结合我市水污染治理形势及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，制定了《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方案》，于2016年7月18日经市政府第119次常务会审议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。现

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我市中心城区城市管网用水户及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、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在我市城市供水、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范围内的用水户。

二、调整标准

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由 0.9 元 / 立方米调整为 0.95 元 / 立方米，非居民和特种行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暂不调整。

三、低保户保障

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后，为保障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，对经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户，采取先收后返的办法，由各级财政部门按调价金额的 100% 并按年度支付给民政部门，再由民政部门统一补贴低保户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；市委办公厅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、市政协办公厅；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环保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国资委、价检局。
